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0,000.00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额人民币 7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33,490.57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066,509.4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1-100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95,209.18 元，公司本期利息收入 9,842.3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785,366.81
加：本期利息收入	9,842.37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795,209.18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23.77
2、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 VR）建设项目	7,793,085.41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披露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924600048971873	0.00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6434228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0924600048971873	已注销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6434228	已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38 号)。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9,708,994.59 元，2021 年度公司置换 9,708,994.59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41,509.43 元，2021 年度公司置换 3,241,509.43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港证券对同辉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0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206.65	0.21	4,208.95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VR）建设项目	否	5,000.00	2,000.00	779.31	2,002.61	100.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	6,206.65	779.52	6,211.56	100.08%	-	-	-	-
合计	-	10,000.00	6,206.65	779.52	6,211.56	100.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 1,295.05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70.89 万元，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4.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注：截至 2022 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 4.91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戈伟杰


蔡磊宇

